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hzbank 杭州银行 BANK OF HANGZHOU

发 行 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邮政编码：310016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发行人声明

为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39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清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

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章旭

联系电话：0571-87253291

邮政编码：31001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何惟、吕苏、张磊、张诗雨、张俊雄、俞颖达、张晨、普林伊頔、王宣蓉、王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魏晓雪、翟逸轩、姜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33552

邮政编码：10001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陈远、陈星、黄一凡

联系电话：010-5605217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董书辉、姜永玲、刘思语、谷晓阳、杨孙铖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林初昊、颜琦

联系电话：0571-87335121、0571-87817550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

邮政编码：518000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乔爽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周章、童咏静

联系电话：021-23233214、23232763

邮编：200120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邮编：100738

（五）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层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马欢

联系电话：0571-87901821

邮编：310006

（六）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4
释 义 15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8
第二章 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8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5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5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6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8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0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3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4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5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7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9
第十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10
第十八章 备查信息 11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杭州银行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方式	指投资者全额实缴资金认购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区间，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之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银监局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目前职责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使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需要向其报备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清所/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注册资本：	5,930,200,432 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前身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银监会批准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区域性股份制银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93 亿元，同比增长 3.90%，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90 亿元，同比增长 9.3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75 元/股，同比增长 6.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50%，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9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19 亿元，增幅 7.67%；负债总额 20,75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0%；存款总额 13,38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31 亿元，增幅 5.1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79.94%和 66.7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7.20、11.1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0.89%，较上年末下降 20.56 个百分点。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打造“中国价值领先银行”，近年来发行人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类别	评奖机构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银行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 110 位，排名较上年上升 20 位	2025 年 7 月
	《财富》FORTUNE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 238 位，排名较上年上升 26 位	2025 年 7 月
综合金融服务	中共杭州市委	2024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5 年 2 月
	中共杭州市委	2024 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单位	2025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市级机构	2025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度“服务‘创新浙江’先锋银行”金融机构	2025 年 4 月
企业社会责任	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	2024 浙江 ESG 先锋企业	2025 年 6 月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35,595,353	2,112,355,860	1,841,330,802	1,616,538,051
贷款总额	1,009,418,206	937,498,709	807,095,572	702,203,386
负债合计	2,075,059,452	1,976,307,861	1,730,037,592	1,517,964,826
存款总额	1,338,281,838	1,272,551,288	1,045,277,254	928,084,206

股东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注：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0,093,208	38,381,172	35,015,541	32,931,506
营业利润	13,368,077	19,259,238	16,286,983	12,993,246
利润总额	13,370,587	19,226,096	16,281,738	13,002,577
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18.03	15.90	1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2.34	1.97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74	2.31	1.83

注：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3.94	101.43	66.09	70.8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1.91	244.42	153.03	155.78
	存贷比	-	73.53	72.28	75.67	74.7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76	0.76	0.76	0.7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并表）	≤10	4.09	3.47	3.64	3.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非并表）	-	22.70	23.49	23.94	24.7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4.08	29.41	29.40	29.64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0.54	0.86	0.83	0.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2.5	3.95	4.11	4.25	4.36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520.89	541.45	561.42	565.10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4.64	13.80	12.51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11.98	11.05	9.64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9.74	8.85	8.16	8.08

注：（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2）资产利润率（合并）2025年1-6月数据未年化。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5年11月27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5年11月27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年11月27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

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二章 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按期正常偿付本期债券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触发事件发生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

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与此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将持续完善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

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强化大额授信全流程风控管理。巩固优化大额风险排查、业务结构调整、风险客户复盘、重点客群监测等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小微、零售和网络金融重点产品监测评估与优化调整，实施大零售业务风险滚动排查与结构调整，完善风险资产管理体系。三是优化中小实体客群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推进标准化产品迭代，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流程。四是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持续推进风险数据、特征、模型（策略）和系统建设。五是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取得良好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到期负债偿付，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等。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管理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超过30天的要求，流动性缓释能力能够应对假设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三是积极拓展同业合作，开拓融资渠道。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市

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政策与程序；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深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一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分层管理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二是完善市场风险预警体系，持续进行预警指标的动态监测与预警管控，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增强市场波动应对能力。三是深化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策略复盘，优化常态化评估与检查机制。四是持续开展估值计量模型验证，提升市场风险计量的准确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承“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以巩固深化“双基”管理为主题，实施“双基”领航三年行动计划，多维度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开展合规文化宣贯、案例教育、点对点专题宣讲，强化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操作风险防控意识；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内控检查，推进整改问责，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加大预警信息共享应用与联动管控，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提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严防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造成公司或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聚焦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多维度多形式组织开展“八项禁令”宣贯、合规“一堂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底线意识；实施客户经理、团队内控行为分级管理，落实差异化管控；坚持诉前案防预审，落实案件风险清单排查，推进风险隐患分类管理、逐项销号；紧盯合规清单、内控检查、问责管理、“整改提升”三年专项活动、内控制度建设等，压实条线、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工作机制；以“迎评迎检”、反洗钱系统建设为契机，建立“线索研判+案例分享”双线并轨工作机制，高质量落实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和反洗钱专项排查，促进反洗钱人防技防手段与业务的无感融合，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深入打造“数智杭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推进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完善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有序开展核心系统及部分重要业务系统同城容灾切换演练。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行平稳，关键服务系统无计划外中断，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安全处于优良水平。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不断强化全员全程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完善舆情隐患线索联席会商机制，强化突发舆情应急操作，深化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和主动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展现积极向上的品牌形象，持续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舆情整体平稳可控。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中小银行面临的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相对更大。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保持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组织结构，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11 月 27 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一）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

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于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和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5,930,200,432 元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号码：0571-87253291

传真号码：0571-85120731

联系人：章旭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历史沿革

1996 年 5 月 9 日，人民银行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曾用名），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1996 年 9 月 21 日，人民银行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批准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1996 年 9 月，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

1998 年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先后引进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

2008 年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 LTD.”。

201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5,569.92 万元增加至 261,744.92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826 万元。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

2020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为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150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01.98 万元。发行人已行使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赎回登记日），本次可转债累计转股 1,318,802,116 股。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249,002,548 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35,595,353	2,112,355,860	1,841,330,802	1,616,538,051
贷款总额	1,009,418,206	937,498,709	807,095,572	702,203,386
负债合计	2,075,059,452	1,976,307,861	1,730,037,592	1,517,964,826
存款总额	1,338,281,838	1,272,551,288	1,045,277,254	928,084,206

股东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注：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0,093,208	38,381,172	35,015,541	32,931,506
营业利润	13,368,077	19,259,238	16,286,983	12,993,246
利润总额	13,370,587	19,226,096	16,281,738	13,002,577
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18.03	15.90	1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2.34	1.97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74	2.31	1.83

注：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3.94	101.43	66.09	70.8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1.91	244.42	153.03	155.78
	存贷比	-	73.53	72.28	75.67	74.7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76	0.76	0.76	0.7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并表）	≤10	4.09	3.47	3.64	3.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非并表）	-	22.70	23.49	23.94	24.7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4.08	29.41	29.40	29.64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0.54	0.86	0.83	0.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2.5	3.95	4.11	4.25	4.36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520.89	541.45	561.42	565.10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4.64	13.80	12.51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11.98	11.05	9.64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9.74	8.85	8.16	8.08

注：（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2）资产利润率（合并）2025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三）经营概况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从严治行、服务客户、转型发展”主题主线，积极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二二五五”战略顺利收官打下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目前的发展现状有如下几个特点：

1、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93 亿元，同比增长 3.90%，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90 亿元，同比增长 9.3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75 元/股，同比增长 6.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50%，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

2、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9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19 亿元，增幅 7.67%；负债总额 20,75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0%；存款总额 13,38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31 亿元，增幅 5.17%。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79.94%和 66.7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7.20、11.1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0.89%，较上年末下降 20.56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杭州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努力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的最佳实践标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和监事会监督作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准，确保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和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基础性制度建设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主要包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根据《章程》制订的《杭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2、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0）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下的收购发行人股份情形及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听取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

13）修改章程；

14）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除外，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涉及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7）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1）审议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22）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截至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任董事 10 名，分别为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订发行人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4）决定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发行人股份；

8）制订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9）制订重大收购、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

11）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要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12）制订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13）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和分行的设置；

14）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管理责任；

15）承担洗钱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并表管理等最终责任；

16）批准和制定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审批年度核销额度，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8）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19）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

20）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听取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整改情况的汇报；

22）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23）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公司章程细则，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5）制订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

26）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7）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8）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9）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30）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31）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32）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其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33）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34）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和绿色金融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3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监事会共由7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1人，职工监事3人，外部监事3人。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监事长1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3）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6）要求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7）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8）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9）根据需要可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0）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制订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1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13）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4）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获取会议资料；

15）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16）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首席官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士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行的设置方案，制定支行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6）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7）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8）决定发行人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发行人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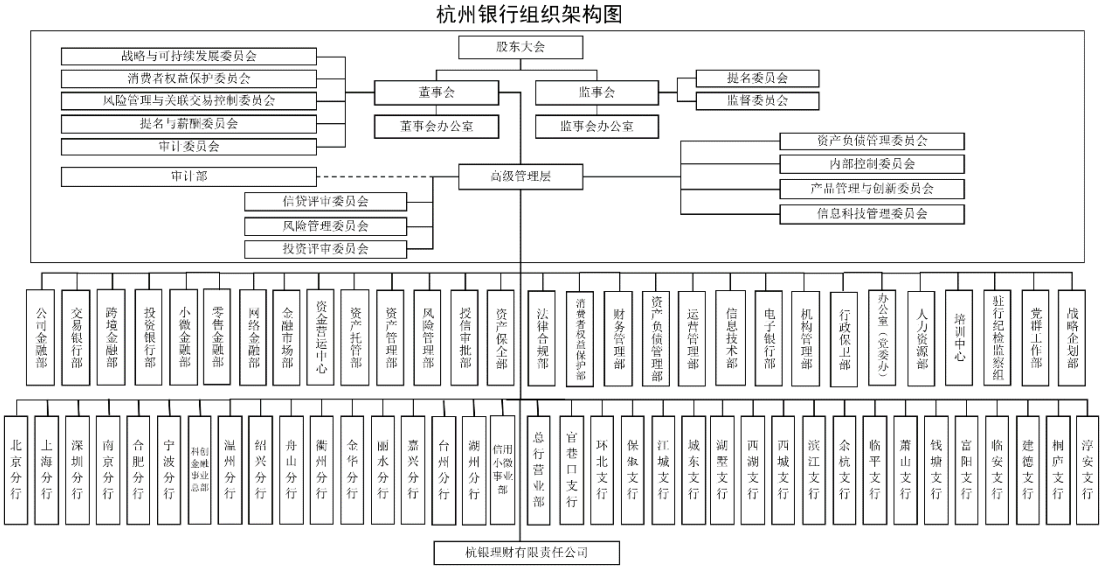
9）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杭州银行组织架构图

截至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强化大额授信全流程风控管理。巩固优化大额风险排查、业务结构调整、风险客户复盘、重点客群监测等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小微、零售和网络金融重点产品监测评估与优化调整，实施大零售业务风险滚动排查与结构调整，完善风险资产管理体系。三是优化中小实体客群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推进标准化产品迭代，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流程。四是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持续推进风险数据、特征、模型（策略）和系统建设。五是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取得良好成效。

（二）流动性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到期负债偿付，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等。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管理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同时，发行人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超过30天的要求，流动性缓释能力能够应对假设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三是积极拓展同业合作，开拓融资渠道。

（三）市场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政策与程序；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发行人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深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一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分层管理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接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二是完善市场风险预警体

系，持续进行预警指标的动态监测与预警管控，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增强市场波动应对能力。三是深化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策略复盘，优化常态化评估与检查机制。四是持续开展估值计量模型验证，提升市场风险计量的准确性。

（四）操作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秉承“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以巩固深化“双基”管理为主题，实施“双基”领航三年行动计划，多维度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开展合规文化宣贯、案例教育、点对点专题宣讲，强化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操作风险防控意识；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内控检查，推进整改问责，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控措施；持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机制，加大预警信息共享应用与联动管控，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提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严防操作风险。

（五）合规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造成公司或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聚焦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多维度多形式组织开展“八项禁令”宣贯、合规“一堂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底线意识；实施客户经理、团队内控行为分级管理，落实差异化管控；坚持诉前案防预审，落实案件风险清单排查，推进风险隐患分类管理、逐项销号；紧盯合规清单、内控检查、问责管理、“整改提升”三年专项活动、内控制度建设等，压实条线、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工作机制；以“迎评迎检”、反洗钱系统建设为契机，建立“线索研判+案例分享”双线并轨工作机制，高质量落实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报送和反洗钱专项排查，促进反洗钱人防技防手段与业务的无感融合，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深入打造“数智杭银”，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推进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完善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有序开展核心系统及部分重要业务系统同城容灾切换演练。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行平稳，关键服务系统无计划外中断，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安全处于优良水平。

（七）声誉风险的说明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不断强化全员全程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完善舆情隐患线索联席会商机制，强化突发舆情应急操作，深化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和主动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展现积极向上的品牌形象，持续营造良好的舆情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舆情整体平稳可控。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55_B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6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2,235,595,353	2,112,355,860	1,841,330,802	1,616,538,051
所有者权益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营业收入	20,093,208	38,381,172	35,015,541	32,931,506
营业支出	-6,725,131	-19,121,934	-18,728,558	-19,938,260
营业利润	13,368,077	19,259,238	16,286,983	12,993,246
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资本充足率	14.64	13.80	12.51	12.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8.85	8.16	8.08
资本净额	195,658,763	169,489,718	144,111,090	129,691,8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196,931	108,689,291	94,040,407	81,345,224
不良贷款比例	0.76	0.76	0.76	0.7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拨备覆盖率	520.89	541.45	561.42	565.1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并表）	4.09	3.47	3.64	3.59

（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1-6月（未年化）	净利润	9.50	1.7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	1.74	-
2024年	净利润	16.00	2.74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8	2.71	-
2023年	净利润	15.57	2.31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8	2.25	-
2022年	净利润	14.09	1.83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3	1.79	-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603,601	118,888,214	113,743,611	102,144,85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99,696	11,263,254	13,481,858	16,710,043
贵金属	42,585	74,956	-	-
拆出资金	27,944,242	21,211,209	27,742,364	25,587,727
衍生金融资产	6,009,236	6,998,369	4,300,573	5,806,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78,546	50,403,872	6,054,171	23,990,9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0,705,953	900,326,175	773,942,292	672,634,59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577,356	211,285,659	196,210,170	155,255,539
债权投资	468,991,379	485,578,624	468,404,335	438,328,536
其他债权投资	401,218,630	273,760,452	205,716,261	151,339,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225	593,215	674,457	122,335
长期股权投资	4,008,237	3,863,130	3,458,925	3,126,304
固定资产	2,999,174	3,157,092	2,295,353	2,032,882
在建工程	392,639	356,894	1,069,082	1,177,276
无形资产	1,500,732	1,543,208	1,472,664	1,15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8,628	11,640,376	11,389,491	10,460,330
其他资产	14,879,494	11,411,161	11,375,195	6,660,573
资产总计	**2,235,595,353**	**2,112,355,860**	**1,841,330,802**	**1,616,538,051**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992,759	187,767,331	203,222,318	175,892,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3,907	60,576,138	105,090,882	59,408,805
拆入资金	13,079,078	26,516,904	34,133,253	33,748,8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818	1,021,243	-	-
衍生金融负债	5,360,993	6,509,019	3,597,339	5,465,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47,597	50,172,301	28,985,930	20,320,079
吸收存款	1,356,123,998	1,289,515,182	1,058,307,919	937,897,976
应付职工薪酬	4,723,878	6,440,094	5,878,697	5,304,659
应交税费	1,842,295	1,738,121	2,032,941	2,897,300
应付债券	364,806,238	330,809,865	275,035,197	266,017,220
预计负债	3,637,181	3,575,178	3,170,460	2,655,051
其他负债	12,994,710	11,666,485	10,582,656	8,356,852
负债合计	**2,075,059,452**	**1,976,307,861**	**1,730,037,592**	**1,517,964,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41,452	6,049,255	5,930,285	5,930,278
其他权益工具	29,988,057	28,290,229	18,423,120	18,423,128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20,000,000	16,995,138	6,995,138	6,995,138
可转债	8,848	1,315,882	1,448,773	1,448,781
资本公积	30,154,309	16,617,191	15,204,281	15,204,201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4,564,776	5,608,592	3,257,070	1,878,500
盈余公积	10,171,952	10,171,952	8,564,195	7,214,182
未分配利润	53,302,620	44,270,562	38,294,594	30,197,697
一般风险准备	25,112,735	25,040,218	21,619,665	19,72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5,901**	**136,047,999**	**111,293,210**	**98,57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595,353**	**2,112,355,860**	**1,841,330,802**	**1,616,538,0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93,208**	**38,381,172**	**35,015,541**	**32,931,506**
利息净收入	13,089,527	24,457,062	23,432,829	22,856,652
利息收入	31,387,019	62,868,369	60,313,306	55,024,767
利息支出	-18,297,492	-38,411,307	-36,880,477	-32,168,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6,706	3,719,599	4,042,609	4,673,5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3,450	4,697,821	4,706,257	5,256,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6,744	-978,222	-663,648	-582,752
投资净收益	5,723,571	7,324,225	5,648,904	4,686,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400	440,224	371,760	317,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846,965	-300,071	1,111,040	-120,8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398,497	2,443,522	1,397,630	530,726
汇兑净损益	203,663	91,302	15,408	-194,267
其他收益	134,206	333,709	467,812	322,959
其他业务收入	3,304	11,840	13,275	12,776
资产处置收益	728	-87	-2,926	42,928
二、营业支出	**-6,725,131**	**-19,121,934**	**-18,728,558**	**-19,938,260**
税金及附加	-202,012	-384,588	-361,768	-319,892
业务及管理费	-4,838,380	-11,286,131	-10,293,006	-9,759,97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82,138	-7,446,335	-8,069,486	-9,855,117
其他业务成本	-2,601	-4,880	-4,298	-3,274
三、营业利润	**13,368,077**	**19,259,238**	**16,286,983**	**12,993,246**
加：营业外收入	20,252	26,652	23,477	42,895
减：营业外支出	-17,742	-59,794	-28,722	-33,564
四、利润总额	**13,370,587**	**19,226,096**	**16,281,738**	**13,002,577**
减：所得税费用	-1,708,291	-2,243,533	-1,898,371	-1,323,247
五、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加：其他综合收益	-1,043,816	2,363,663	1,395,653	-291,2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8,480**	**19,346,226**	**15,779,020**	**11,388,0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618,480	19,346,226	15,779,020	11,388,08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74	2.31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2.34	1.97	1.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277,293	212,996,514	144,019,085	202,989,3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33,658	3,589,885	836,37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042,713	-	45,532,011	5,704,6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91,105	11,122,2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2,635,000	-	1,35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826,811	-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23,704,981	47,470,192	44,846,855	42,047,8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5,831,500	8,802,355	-
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894,465	12,502,959	2,996,76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931	9,173,309	5,463,978	5,389,930
现金流入小计	**171,986,387**	**307,590,865**	**262,294,718**	**271,600,71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3,836,046	134,668,526	106,645,835	114,554,6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6,651,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4,491,6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500,000	-	2,220,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461,583	7,512,5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77,08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6,617,139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0,380,7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058,786	37,459,678	11,072,73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3,497,279	29,238,929	25,764,836	21,358,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810	7,115,508	6,403,338	5,451,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234	6,956,685	7,357,081	7,222,2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317	4,721,562	4,193,167	3,920,589
现金流出小计	**142,724,496**	**241,764,149**	**190,043,935**	**180,61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891**	**65,826,716**	**72,250,783**	**90,988,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97,859,539	668,320,825	775,114,363	655,92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16,908	27,833,376	28,433,461	25,496,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	347	796	62,062
现金流入小计	**517,176,552**	**696,154,548**	**803,548,620**	**681,485,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450,911	761,163,775	857,229,082	742,382,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3,705	875,078	1,067,356	1,268,418
现金流出小计	**587,594,616**	**762,038,853**	**858,296,438**	**743,65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8,064**	**-65,884,305**	**-54,747,818**	**-62,164,96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622	1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2,167,145	393,349,549	408,294,146	411,519,079
现金流入小计	**222,166,767**	**403,349,549**	**408,294,146**	**411,519,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968,484	336,106,187	399,815,244	412,910,68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7,000,000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656	13,071,816	10,141,989	10,628,16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6,359	596,466	536,368	518,010
现金流出小计	**176,033,499**	**349,774,469**	**410,493,601**	**424,056,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3,268**	**53,575,080**	**-2,199,455**	**-12,537,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62**	**-31,272**	**44,544**	**242,652**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055,557**	**53,486,219**	**15,348,054**	**16,528,699**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39,561	55,953,342	40,605,288	24,076,589
六、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95,118**	**109,439,561**	**55,953,342**	**40,605,288**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结果分析概要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稳健进取，理性发展，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经营道路。发行人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66%。

（一）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93 亿元，同比增长 3.90%，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90 亿元，同比增长 9.3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75 元/股，同比增长 6.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50%，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9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19 亿元，增幅 7.67%；负债总额 20,75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0%；存款总额 13,38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31 亿元，增幅 5.17%。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79.94%和 66.7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7.20、11.1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0.89%，较上年末下降 20.56 个百分点。

二、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603,601	4.81	118,888,214	5.63	113,743,611	6.18	102,144,851	6.3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99,696	0.76	11,263,254	0.53	13,481,858	0.73	16,710,043	1.03
贵金属	42,585	0.00	74,956	0.00	-	-	-	-
拆出资金	27,944,242	1.25	21,211,209	1.00	27,742,364	1.51	25,587,727	1.58
衍生金融资产	6,009,236	0.27	6,998,369	0.33	4,300,573	0.23	5,806,859	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78,546	1.06	50,403,872	2.39	6,054,171	0.33	23,990,926	1.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0,705,953	43.42	900,326,175	42.62	773,942,292	42.03	672,634,596	4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577,356	7.85	211,285,659	10.00	196,210,170	10.66	155,255,539	9.60
债权投资	468,991,379	20.98	485,578,624	22.99	468,404,335	25.44	438,328,536	27.12
其他债权投资	401,218,630	17.95	273,760,452	12.96	205,716,261	11.17	151,339,526	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5,225	0.04	593,215	0.03	674,457	0.04	122,33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008,237	0.18	3,863,130	0.18	3,458,925	0.19	3,126,304	0.19
固定资产	2,999,174	0.13	3,157,092	0.15	2,295,353	0.12	2,032,882	0.13
在建工程	392,639	0.02	356,894	0.02	1,069,082	0.06	1,177,276	0.07
无形资产	1,500,732	0.07	1,543,208	0.07	1,472,664	0.08	1,159,74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8,628	0.55	11,640,376	0.55	11,389,491	0.62	10,460,330	0.65
其他资产	14,879,494	0.67	11,411,161	0.54	11,375,195	0.62	6,660,573	0.41
资产总计	**2,235,595,353**	**100.00**	**2,112,355,860**	**100.00**	**1,841,330,802**	**100.00**	**1,616,538,051**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2.39 亿元，增幅 5.83%，主要是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长。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0,09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7%，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70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2%。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进一步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贷款规模及占比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持续健全各项风险管控机制，着力提升对实体企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资产质量不断巩固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710,039,078**	**4,619,766**	**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377,631	115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101,428	463,561	0.30%
制造业	116,420,130	770,699	0.66%
房地产业	39,022,965	2,514,878	6.44%
建筑业	38,854,490	115,688	0.30%
批发和零售业	36,368,141	371,806	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64,830	11,752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13,419	27,806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47,232	119,536	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93,580	80,366	1.22%
其他	9,875,232	143,559	1.45%
个人贷款	**299,379,128**	**3,039,265**	**1.02%**
合计	**1,009,418,206**	**7,659,031**	**0.76%**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992,759	9.88	187,767,331	9.50	203,222,318	11.75	175,892,161	1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573,907	3.55	60,576,138	3.07	105,090,882	6.07	59,408,805	3.91
拆入资金	13,079,078	0.63	26,516,904	1.34	34,133,253	1.97	33,748,807	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818	0.02	1,021,243	0.0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5,360,993	0.26	6,509,019	0.33	3,597,339	0.21	5,465,916	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47,597	1.62	50,172,301	2.54	28,985,930	1.68	20,320,079	1.34
吸收存款	1,356,123,998	65.35	1,289,515,182	65.25	1,058,307,919	61.17	937,897,976	61.79
应付职工薪酬	4,723,878	0.23	6,440,094	0.33	5,878,697	0.34	5,304,659	0.35
应交税费	1,842,295	0.09	1,738,121	0.09	2,032,941	0.12	2,897,300	0.19
应付债券	364,806,238	17.58	330,809,865	16.74	275,035,197	15.90	266,017,220	17.52

预计负债	3,637,181	0.18	3,575,178	0.18	3,170,460	0.18	2,655,051	0.17
其他负债	12,994,710	0.63	11,666,485	0.59	10,582,656	0.61	8,356,852	0.55
负债合计	**2,075,059,452**	**100.00**	**1,976,307,861**	**100.00**	**1,730,037,592**	**100.00**	**1,517,964,826**	**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20,750.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7.52亿元，增幅5.00%，发行人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发行人负债结构良好，资金来源稳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含利息）达13,56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7%。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含利息）分别为9,378.98亿元、10,583.08亿元、12,895.15亿元和13,561.24亿元，逐年增加。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含利息）分别为2,660.17亿元、2,750.35亿元、3,308.10亿元和3,648.06亿元。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2022年度的329.32亿元增加至2024年度的383.81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7.96%。2025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00.93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为130.90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3.37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093,208	38,381,172	35,015,541	32,931,506
营业支出	-6,725,131	-19,121,934	-18,728,558	-19,938,260
营业利润	13,368,077	19,259,238	16,286,983	12,993,246
利润总额	13,370,587	19,226,096	16,281,738	13,002,577
净利润	11,662,296	16,982,563	14,383,367	11,679,330

（一）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3,089,527	65.14	24,457,062	63.72	23,432,829	66.92	22,856,652	69.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6,706	11.63	3,719,599	9.69	4,042,609	11.55	4,673,580	14.19
投资净收益	5,723,571	28.49	7,324,225	19.08	5,648,904	16.13	4,686,152	14.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98,497	-6.96	2,443,522	6.37	1,397,630	3.99	530,726	1.61
汇兑净收益	203,663	1.01	91,302	0.24	15,408	0.04	-194,267	-0.59
其他收益	134,206	0.67	333,709	0.87	467,812	1.34	322,959	0.98
其他业务收入	3,304	0.02	11,840	0.03	13,275	0.04	12,776	0.04
资产处置收益	728	0.00	-87	-0.00	-2,926	-0.01	42,928	0.13
合计	**20,093,208**	**100.00**	**38,381,172**	**100.00**	**35,015,541**	**100.00**	**32,931,50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户贷款主要组成部分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贷款	12,661,548	24,559,109	22,149,065	18,995,983
贴现	120,412	412,251	536,478	734,354
个人贷款	5,586,123	12,559,433	12,430,960	12,527,199
客户贷款利息总收入	**18,368,083**	**37,530,793**	**35,116,503**	**32,257,536**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83.68 亿元，同比减少 1.64%；2024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 375.31 亿元，同比增加 6.88%；2023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351.17 亿元，同比增加 8.86%；2022 年，发行人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322.58 亿元，同比增加 18.41%。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发行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2022 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68.93%、65.44%、63.07%和 58.89%。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126.62 亿元，同比增长 2.96%；2024 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245.59 亿元，同比增长 10.88%；2023 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221.49 亿元，同比增长 16.60%；2022 年，发行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189.96 亿元，同比增长 21.49%。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55.86 亿元，同比减少 10.86%；2024 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125.59 亿元，同比增长 1.03%；2023 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124.31 亿元，同比下降 0.77%；2022 年，发行人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 125.27 亿元，同比增长 14.96%。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贴现利息收入为 1.20 亿元；2024 年发行人贴现利息收入为 4.12 亿元；2023 年发行人贴现利息收入为 5.36 亿元；2022 年发行人贴现利息收入为 7.34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整体占比较小。

（二）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8,297,492	71.76	38,411,307	65.65	36,880,477	65.54	32,168,115	6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6,744	1.87	978,222	1.67	663,648	1.18	582,752	1.11
税金及附加	202,012	0.79	384,588	0.66	361,768	0.64	319,892	0.61
业务及管理费	4,838,380	18.97	11,286,131	19.29	10,293,006	18.29	9,759,977	18.52
信用减值损失	1,682,138	6.60	7,446,335	12.73	8,069,486	14.34	9,855,117	18.70
其他业务支出	2,601	0.01	4,880	0.01	4,298	0.01	3,274	0.01
合计	**25,499,367**	**100.00**	**58,511,463**	**100.00**	**56,272,683**	**100.00**	**52,689,127**	**100.00**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82.97 亿元，同比减少 5.19%；2024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384.11 亿元，同比增加 4.15%；2023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368.80 亿元，同比增加 14.65%；2022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321.68 亿元，同比增加 16.18%。

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是发行人利息支出的主要来源。2025 年 1-6 月、2024 年、2023 年和 2022 年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分别占发行人总利息支出的 64.31%、62.00%、60.15%和 62.06%。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117.68 亿元，同比增加 1.19%；2024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238.15 亿元，同比增加 7.36%；2023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221.82 亿元，同比增加 11.12%；2022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199.63 亿元，同比增加 18.31%。

四、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822.77亿元、2,129.97亿元、1,440.19亿元和2,029.89亿元。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37.05亿元、474.70亿元、448.47亿元和420.48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38.36亿元、1,346.69亿元、1,066.46亿元和1,145.55亿元。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分别为134.97亿元、292.39亿元、257.65亿元和213.58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78.60亿元、6,683.21亿元、7,751.14亿元和6,559.28亿元，分别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96.26%、96.00%、96.46%和96.25%。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74.51亿元、7,611.64亿元、8,572.29亿元和7,423.82亿元，分别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99.98%、99.89%、99.88%和99.83%。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21.67亿元、3,933.50亿元、4,082.94亿元和4,115.19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5年1-6月、2024年、2023年和2022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49.68亿元、3,361.06亿元、3,998.15亿元和4,129.11亿元。

五、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五级分类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996,586,388	98.73	925,217,045	98.69	797,770,421	98.84	694,039,313	98.84
关注	5,172,787	0.51	5,167,981	0.55	3,215,715	0.40	2,743,834	0.39
小计	**1,001,759,175**	**99.24**	**930,385,026**	**99.24**	**800,986,136**	**99.24**	**696,783,147**	**99.23**
次级	3,940,186	0.39	3,363,399	0.36	2,689,683	0.33	3,277,952	0.47
可疑	1,927,104	0.19	1,198,161	0.13	2,126,908	0.26	878,250	0.12
损失	1,791,741	0.18	2,552,123	0.27	1,292,845	0.16	1,264,037	0.18
不良贷款小计	**7,659,031**	**0.76**	**7,113,683**	**0.76**	**6,109,436**	**0.76**	**5,420,239**	**0.77**
客户贷款合计	**1,009,418,206**	**100.00**	**937,498,709**	**100.00**	**807,095,572**	**100.00**	**702,203,386**	**100.00**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0.76**		**0.77**	

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6.59亿元、71.14亿元、61.09亿元和54.2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6%、0.76%、0.76%和0.77%。

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稳步降低，主要是由于：（1）持续强化大额授信全流程风控管理。巩固优化大额风险排查、业务结构调整、风险客户复盘、重点客群监测等管理机制。（2）加强小微、零售和网络金融重点产品监测评估与优化调整，实施大零售业务风险滚动排查与结构调整，完善风险资产管理体系。（3）优化中小实体客群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推进标准化产品迭代，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流程。（4）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持续推进风险数据、特征、模型(策略)和系统建设。（5）加大存量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取得良好成效。

六、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3.94	101.43	66.09	70.8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1.91	244.42	153.03	155.78
	存贷比	-	73.53	72.28	75.67	74.7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合并）	≤5	0.76	0.76	0.76	0.7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非并表）	≤10	4.09	3.47	3.64	3.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非并表）	-	22.70	23.49	23.94	24.78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合并）	≤45	24.08	29.41	29.40	29.64
	资产利润率（合并）	≥0.6	0.54	0.86	0.83	0.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合并）	≥2.5	3.95	4.11	4.25	4.36
	拨备覆盖率（合并）	≥150	520.89	541.45	561.42	565.10
	资本充足率（合并）	≥10.5	14.64	13.80	12.51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8.5	11.98	11.05	9.64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合并）	≥7.5	9.74	8.85	8.16	8.08

注：（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

（2）资产利润率（合并）2025年1-6月数据未年化。

截至2025年6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64%、13.80%、12.51%和 12.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74%、8.85%、8.16%和8.0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98%、11.05%、9.64%和9.77%，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假设未增发新股，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5、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6、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数为零。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资产总额	2,235,595,353	2,245,595,353
总负债	2,075,059,452	2,075,059,452
所有者权益	160,535,901	170,535,901
其中：本期债券	-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2.82%	92.41%
资本净额	195,658,763	205,658,763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60,176,140	170,176,1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196,931	130,196,931
风险加权资产	1,336,478,576	1,336,478,576
资本充足率	14.64%	15.39%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数）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	12.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9.74%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25-06-16	25杭州银行02	商业银行债	50	5	1.83
2025-06-16	25杭州银行01	商业银行债	150	3	1.74
2025-05-09	25杭州银行科创债01	商业银行债	50	3	1.67
2025-03-27	25杭州银行永续债0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00	5+N	2.24
2024-08-08	24杭州银行二级资本债01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100	5+5	2.15
2024-06-18	24杭州银行永续债0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00	5+N	2.41
2024-05-15	24杭州银行小微债	商业银行债	100	3	2.23
2023-08-24	23杭州银行02	商业银行债	100	3	2.56
2023-06-08	23杭州银行01	商业银行债	100	3	2.69
2022-11-10	22杭州银行债02	商业银行债	150	3	2.50
2022-09-28	22杭州银行二级资本债01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100	5+5	3.15
2022-09-28	22杭州银行债01	商业银行债	150	3	2.5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宏观政策稳增长力度加大，监管机构引导银行业助力经济稳定恢复发展并不断推进金融风险防控。银行业务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负债结构和成本得到改善，整体业务运营保持稳健。银行业财务基本面持续修复，但仍需关注行业分化及风险滞后暴露问题。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引导银行业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并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同时持续完善商业银行各类管理制度并加快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2023年以来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监管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存款利率，推动向实体经济让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受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银行投资风格趋于谨慎、LPR持续下降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导致盈利有所弱化。在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以及各类潜在信用风险的滞后影响作用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仍面临下行压力。2023年以来市场整体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业流动性状况持续改善，但机构间分化趋势仍然存在。商业银行持续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且保持较大的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力度，但资本内生积累能力趋弱，随着信贷规模扩张，资本补充压力仍持续存在。

二、区域经济环境

浙江省是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雄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2024年浙江省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5%，高于全国（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586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48万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5.28万亿元，增长5.1%；2024年浙江省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05.61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同比增长1.23%；浙江省居民收入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7,013元，比全国平均水平（41,314元）高25,69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0%；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8,251元和42,786元，分别增长4.3%和6.1%。

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省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比重较

高，民企整体素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浙江省持续推进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举措落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活跃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为浙江省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土壤和环境。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1%，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0.6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79.4%；有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首次突破十万家，出口增长10.0%。2024年以来浙江省工业“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9%，对GDP增长贡献2.3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同时，2024年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0.0%、8.3%、7.6%和7.5%。此外，浙江省2024年对外贸易保持韧性，全省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5万亿元大关，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为5.26万亿元、3.90万亿元和1.3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4%、9.5%和1.9%；占全国份额分别为12.0%、15.3%和7.4%，稳居全国第3位、第2位和第5位。整体来看，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特色突出的民营经济、持续优化的产业结构、不断提升的对外开放程度等一系列因素使浙江省地区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浙江省金融体系发展良好。近年来，浙江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始终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存贷款总量保持增长，增速持续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2024年末浙江省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2.95万亿元，比年初新增8,766亿元，余额同比增长4.0%；本外币贷款余额23.79万亿元，比年初新增2.06万亿元，余额同比增长9.5%，增速高于全国2.3个百分点；全省社会融资规模新增2.64万亿元，增量居全国各省市第二。浙江省金融机构云集，五大国有银行和国内主要的股份制银行均在当地设有分行，还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同业竞争激烈。针对浙江省活跃的民营经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大都已在浙江省建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积极创新开发与小企业经营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涌现出了众多新型金融服务模式。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区域性股份制银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22,355.95 亿元，存款总额为 13,382.82 亿元，贷款总额为 10,094.18 亿元，股东权益为 1,605.36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4.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分支机构 291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8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等地区设有分支行 84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设有分支行 78 家，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打造“中国价值领先银行”，近年来发行人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类别	评奖机构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银行排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 110 位，排名较上年上升 20 位	2025 年 7 月
	《财富》FORTUNE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 238 位，排名较上年上升 26 位	2025 年 7 月
综合金融服务	中共杭州市委	2024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2025 年 2 月
	中共杭州市委	2024 年度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单位	2025 年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市级机构	2025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度“服务‘创新浙江’先锋银行”金融机构	2025 年 4 月
企业社会责任	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	2024 浙江 ESG 先锋企业	2025 年 6 月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稳健高效

发行人股权结构呈现“小集中、大分散”的特点，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在 55%以上，各类资本相互融合，股东行为规范且积极支持发行人发展，为稳健的公司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健全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尽责到位，形成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合规经营的稳健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高管人员职业经理人制度和激励相容、兼顾长远的绩效管理增强了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

2、区域布局优势明显

发行人立足杭州、深耕浙江，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浙江全省和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区内经济发展领先。其中，作为发行人的业务主阵地，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总体部署，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全力做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全省经济韧性持续显现，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新兴服务业增势强劲，有效投资规模扩大，消费品市场快速回暖，出口贡献居全国前列，金融供给稳定增加，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得益于经营区域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3、战略转型坚定聚焦

发行人坚持“客户导向、数智赋能，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定位，围绕“二二五五”战略有序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发行人公司金融深化“六通六引擎”服务体系，坚持流量策略，加速科创金融机制体制改革和服务迭代升级，构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专精特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生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制定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零售金融客户经营策略逐步形成，围绕制胜财富业务、巩固消费信贷，稳步提升综合经营能力；针对养老金融创新特色产品、经营模式，并推动产品服务适老改造。小微金融建立完善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和专业运营体系，在坚持抵押、信用、数据“三大支柱”基础上持续推进信用小微、企业小微“两大延伸”，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金融市场业务持续夯实投研和服务两大动能，发力对客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

4、数智赋能提升质效

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化落实“数字金融”建设，将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运营作为客户经营的载体、获客的抓手和风控的手段，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为客户在各种场景下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围绕“二二五五”战略，发行人明确了信息科技数据集成者、业务合作者、创新引领者、技术提供者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数智杭银”建设，并以若干重大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数字化创新和大运营转型，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支撑产品快速迭代。

5、风险管理务实有效

发行人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的理念，坚守全员全程的风控策略，持续优化大额风险排查检查、信贷结构调整、员工行为管理“三大法宝”，建立完善信贷稽核机制、员工内控行为评价、团队内控行为分类评价“三大抓手”；不断强化风险政策和授信标准对资产投向的引领和约束，持续加强资产组合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管理；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和制造业审批机制改革，提升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布局发展；加强行业分析及风险点判断，进一步完善科创授信风险评价标准，推进科创板块资产配置；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着力建强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模型中心、贷后管理中心“三大中心”；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6、基础管理不断强化

发行人高度重视精益化管理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双基”管理、“新三化”建设；深化敏捷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战略支撑，坚持以“客户”导向优化重点板块组织架构设置，以产能为中心推进营销团队建设；推进市场化机制运行，强化激励约束导向，完善高管履职评价，夯实能上能下制度基础；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培养机制，优化梯队结构；强化干部全周期管理监督；推进分层分类人才培养，“三教”建设、“三航一营”稳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统筹有效，盈利中心建设不断推进；强化网点分层分类管理，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思路，分步实施区域分行高质量转型发展方案。

三、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从严治行、服务客户、转型发展”主题主线，积极做好客户经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二二五五”战略顺利收官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93 亿元，同比增长 3.90%，其中利息净收入 130.90 亿元，同比增长 9.3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75 元/股，同比增长 6.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50%，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2,355.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3%；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9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9.19 亿元，增幅 7.67%；负债总额 20,75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0%；存款总额 13,38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7.31 亿元，增幅 5.1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79.94%和 66.7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7.20、11.1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0.89%，较上年末下降 20.56 个百分点。

四、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大公司板块

发行人不断完善“1+5”（公司金融+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科创金融、跨境金融、中小企业）公司金融管理模式，“六通”客户经营体系纵深推进分层分类管理，“六引擎”产品服务体系加速迭代升级，专班运作重点打造“四通”产品体系；“访客拓客”“数智赋能”两项一号工程联动发力。2025 年 1-6 月，存款、贷款、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金融“五篇大文章”转型领域提质上量，智慧营销管控平台和数字集市精准赋能营销与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金融条线存款余额 9,174.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5.77 亿元，增幅 4.15%；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6,380.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7.37 亿元，增幅 12.87%；基础客

户数 9.28 万户，同比增加 1.30 万户；有效客户数 3.68 万户，同比增加 0.59 万户。

1、交易银行

“财资金引擎”升级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正式发布“财资通”，推动数智服务能力向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双向延伸；细分财政、国资、住建、医疗等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客群全场景服务，融合金融科技，推出“政务通”数字化服务产品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财资金引擎”累计服务集团客户数 5,540 户，同比增长 28.60%。“贸易金引擎”以数智化驱动为核心，整合票据、国内信用证、保函及供应链产品，构建“票证通”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依托线上化平台与智能风控技术，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和结算服务，精准匹配产业链资金需求。2025 年 1-6 月，“贸易金引擎”累计服务客户数 15,142 户，同比增长 23.93%。“外汇金引擎”持续升级产品服务能级，加快基础客群拓展。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优化“跨境智+”全线上数智化服务体系，升级跨境智汇“一键改”、跨境智融“一键授权”、跨境电商“一键收”等系列产品。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跨境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34.38%。加快渠道合作，开展“出海新丝路”、跨境电商等主题客户沙龙，组织马来西亚、新加坡商务拓展活动，服务中企出海。2025 年 1-6 月，“外汇金引擎”服务客户数 6,507 户，同比增长 23.03%。

2、投资银行

“债券金引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大债券流量服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产品创新，成功落地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服务质效。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承销各类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25.74 亿元，其中浙江省内主承销规模达 389.90 亿元，浙江省内银行间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

3、科创金融

发行人深化科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专营体系与产品创新，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发行人已建成“一个总部、七个区域中心、N 家特色机构”的“1+7+N”科创金融专营体系，试点设立医疗健康、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产业资本等领域专营团队，建成涵盖“行业+被投+团队+技术+政策”的科创企业数据

库，通过数据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企业动态评价体系和营销策略，创新“五维评估模型”。“科创金引擎”特色产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智能驱动，“科易贷—潜龙计划”产品模型正式上线；推进区域深度合作，加速“科保贷”重点区域的线上化试点；赋能产业链企业，“科技并购贷”提供补链、延链、强链的综合服务方案；全面迭代更新系统，“投融通”深度优化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科技贷款余额[1]1,15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5.95 亿元；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达 1,889.31 亿元。“上市金引擎”聚焦境内外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及其关键股东、集团成员的核心需求，综合运用“主动授信、股东融资、全场景并购融资”等特色产品服务，量身打造适配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市金引擎”服务资本市场客户 1,867 户，累计培育 327 家公司实现上市。

4、绿色金融

发行人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提高绿色金融发展质效，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战略目标实现。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发布了《杭州银行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并作为杭州金融机构代表共同签署了《绿色金融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倡议书》；持续推进绿色金融管理数字化转型，根据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标准升级改造行内管理系统绿色金融管理模块，加强绿色金融数据治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绿色贷款[2]余额 971.72 亿元，位列浙江省内地方法人银行前列，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大零售板块

发行人小微业务以“拓客户、调结构、促转型”为核心，在稳固存量盘的基础上，聚焦重点客群方向加大新客拓展，加速向两端延伸，全面升级核心信贷

[1] 科技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口径统计，包括七类科技型企业贷款和四类科技相关产业贷款。

[2] 绿色贷款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联合印发的《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中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具体执行标准为《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最新版。

产品体系，做深客户经营，精细化团队管理，风险贷款实现控新降旧。零售业务围绕新“五位一体”零售战略，坚持“拓客访客一号发展工程”，依托平台和数据赋能，完善公私联动机制，强化渠道经营批量获客，深化重点客群精细化经营，全面推进零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小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561.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9 亿元，增幅 2.82%；小微金融条线不良贷款率 0.84%，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1,675.63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19.86 亿元，增幅 7.70%；普惠贷款客户[4]121,915 户 ，较上年末减少 16,120 户，贷款利率保持平稳；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484.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6 亿元；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3,318.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0.24 亿元，增幅 10.68%；零售金融条线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 6,543.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1.32 亿元，增幅 8.66%；零售条线客户数 1,085.9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72 万户，增幅 3.50%；零售金融条线表内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0.41%，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1、小微金融

业务发展策略。发行人稳步夯实存量基本盘，优化续贷及流失管理，加强新客投放，引导机构聚焦拓展实体企业客户。持续深化“两个延伸”战略，企业端聚焦四类客群，发布行业金融服务方案，构建行业项目全周期管理体系；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推出企业特色信贷产品——厂抵贷，提升厂房抵押客户的贷款可获得性；全面升级小微 e 融通产品，实现抵押及信用贷款、银承、国内证、保函业务全覆盖，完成小微融资综合额度模式构建，实现综合营销成效突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法人贷款余额 49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12%。信用端推进信用小微发展，稳步推进特色信用小微专营体系升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信用小微事业部贷款余额 92.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7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是指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要求统计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 普惠贷款客户数是指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要求统计的普惠贷款客户数。

亿元；普惠型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215.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1%。

能力支撑转型。团队发展效能方面，发行人推动团队分类管理赋能，发布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团队能力提升，开展专业化、体系化培训，促进整体作战效能释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小微营销人员人数达 2,031 人，组建营销团队 498 个。数智化经营方面，迭代升级“蒲公英平台 2.0”，上线押品地图实现精准管理，丰富客户旅程运营场景，有效驱动客户运营数字化转型；强化“小微信贷管理平台”风控，推动建立小微风险监控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护航业务稳健发展。

2、财富管理

发行人深化“制胜财富”战略转型，推进“幸福金桂”财富品牌建设，强化重点客群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深耕代发客群经营，加强代发营销支持，深化公私联动机制，开展清单制营销，推进代发客户新拓，强化存量代发客户经营，提升客群综合贡献；升级私行客群经营体系，完善私行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体系；围绕企业主、家庭经营者、董监高等重点客群，深化公私联动，拓展商会协会渠道，推进裂变营销拓客；聚焦网周场景建设，持续推进网周三公里拓客营销，深化运营厅堂联动营销，打造厅堂和社区品牌活动，加强新客标准化营销，实现拓客营销效能跃升。2025 年 1-6 月累计销售零售财富管理产品 2,357.05 亿元（含代销 531.9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代销业务余额 746.56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30.32 亿元，增幅 4.23%。

3、消费信贷

发行人坚持“巩固消费信贷”战略导向，持续推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消费贷业务发展。住房按揭贷款方面，发行人积极围绕国家上半年出台的需求刺激、金融支持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因城施策”；深化重点渠道服务，巩固杭州地区投放，提升重点一线城市贡献，房贷投放和余额实现稳定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099.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86 亿元，增幅 4.06%。个人消费贷方面，发行人围绕“拓新户、增规模”，强化数智精细化经营，深挖优质客群潜力；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三专模式”（专属产品、专职队伍、专业管理）推动普通客群发展；全面焕新升级消费贷产品和政策，开展金

融促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助力支持金融消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72.32 亿元。

4、网络金融

业务发展方面，网络贷款“宝石贷”深化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优化用户画像模型与场景化平台合作加强客户服务，实现业务增长。2025 年 1-6 月新增申请客户 6.99 万户，新增授信客户 1.25 万户。“百业贷”坚持“调结构、控风险”策略，重点围绕供应链及行业场景，打造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同时精细化客群分层经营，推动产品重构及运营迭代，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授信客户数规模突破 3.10 万户，价值及潜力客群占比 62.93%，新发生资产风险率企稳，资产结构持续改善。网络财富推动线上客户标签化管理，设计适配客群特点的 APP 财富内容及板块，构建全面网络财富服务生态；深化合规代销合作，丰富产品形态满足客户实际需求。2025 年 1-6 月，业务带动客户转化同比提升超过 10%。开放平台秉持开放创新理念，深化“支付+账户”基础能力，升级服务方案和体验，拓展服务边界与场景应用；积极探索业务直营发展路径，加强合作生态建设，提升客户经营价值。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台日均交易金额达 2,558.9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4%。

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将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优化风险模型，结合大数据分析，精准捕捉市场动态与客户信用变化，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审慎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充分披露相关费用和风险信息，保障借款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并建立了完善的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

（三）大资管板块

发行人围绕打造金融市场全链条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投研与交易能力建设，强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大力推进轻资本业务发展，数智赋能提升运营质效。2025 年 1-6 月，同业负债成本显著下降，资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客户合作持续深化，资产托管、对客、柜台债等轻资本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金融市场

投资交易方面，债券投资加强久期管理，灵活把握市场波段机会，并运用利率衍生品有效对冲利率风险；提升多币种投资能力，加速业务创新步伐，完成 iDeal 客户端 AI 机器人项目开发，积极探索 AI 与大模型等新技术在资金交易及投研领域的应用；外汇业务通过优化交易机制、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报价质量三大核心策略，夯实外汇市场服务能力，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成功入围银行间外汇市场 25 家做市商，成为此次新晋入选的唯一中资机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中间业务方面，对客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夯实传统区、做深自贸区”经营思路，完成钱塘汇交易平台及周边系统优化升级，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流程体验，2025 年 1-6 月对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基础客户数实现较快增长；债券承销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性调整营销策略，承销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承销一级利率债 3,220.03 亿元，同比增长 54.21%。

2、金融同业

发行人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深化平台能力建设与同业合作。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密切跟踪资金市场动态，多元化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动态优化负债期限与品种结构，2025 年 1-6 月以较低利率成功发行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50 亿元科创债和 20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有力补充长期负债来源，有效控制同业负债成本，2025 年 1-6 月同业负债成本同比下降；持续优化“金钥匙”客户管理平台和“杭 E 家”交易平台，客户精细化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进“价值连城”平台建设，深化同业机构合作，2025 年 1-6 月组织和协办金融债发行研讨会、AI 赋能浙江金融机构发展研讨会等，有效促进成员机构间的深度交流与价值共创，“价值连城”联盟纽带作用凸显。

3、资产托管

发行人托管业务深化资源整合和客户综合经营，以数字化提升服务效能。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紧抓市场趋势，目标客群增长显著，新增客户 96 家；加强公募基金存量引流，2025 年 6 月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2,329.72 亿元，托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2.88%；推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落地，中标浙江省“4+1”专项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和子基金，2025 年 6 月末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1,88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2%；深化数字化应用赋能，上线 RPA 新业务场景，升级托管运营系统与托管网银平台；强化市场研究赋能，夯实“智托管”研究体系。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托管规模 19,93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0%。2025 年 1-6 月，“智运营”一体化管理平台荣获杭州市金融系统职工“五小”创新成果。

4、资产管理

杭银理财秉持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健理财回报的理念，不断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资产余额超 9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杭银理财存续产品规模超 5,1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2025 年 1-6 月各类产品整体兑付业绩稳健。

产品及渠道。杭银理财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不断提升全旅程陪伴式服务。创新增设“年分红”“年年红”“目标盈”“美满系列”等产品，丰富理财产品货架；逐步完善涵盖不同期限的持有期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需求；着重打造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鸿益”“增益”等策略型产品规模增长显著。渠道拓展方面，集团化财富管理协同效应显著提升，行外渠道精细化管理逐步增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签约客户数、持有理财客户数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12%。

投研与风控。杭银理财不断健全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完善“宏观策略、中观行业、微观资产”深度融合的投研体系，开展矩阵式投研模型创新，扩充“固收+”策略库，提升资产主动管理及交易能力，把握可转债、港股、黄金等市场机会增厚产品收益。风险管理方面，优化投资交易、审批及风险监测机制，提升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多维度信用风险模型赋能固收投资标的筛选及信用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关键指标体系，保障产品投资运作稳健性。

（四）渠道建设

1、线上渠道

发行人持续推进电子渠道基础服务建设，全力打造优质的移动金融用户体验。用户体验方面，发行人新升级 APP 基础架构，采用统一的底层架构服务提升渠道服务的一致性和协同性，通过增设视频、养老、房产等服务专区及改版

生活频道，丰富服务内容与场景，持续提升客户流程体验。截至2025年6月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数达到833.8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24%。数据运营方面，持续升级数据埋点监测模型，建立智能化体验和连续性保障监测机制，保障线上服务稳定运行；有效运用手机银行私域直播等工具开展产品推介与品牌宣传等，提升推广运营效能。安全风控方面，持续提升终端安全识别能力，综合运用事中监测模型、设备威胁感知、安全码等技术，实现安全风险前置预警，保障线上交易安全，提升用户无感安全服务体验。

2、线下渠道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分支机构291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8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等地区设有分支行84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设有分支行78家，并在上海设立了1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深化网点数智化转型。搭建覆盖厅堂/登门全场景、对公/个人全客户的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客户画像、营销推荐、权益发放、业务转介等9项功能，赋能客户服务和业务拓展。结合运营管理目标导向，构建档案形式的“网点画像”概览指标，为实施精细化网点分层分类管理奠定基础。

推进运营风险数智化精准治理。持续迭代“鹰眼系统”，扩展分层分类数据规则配置及AI建模应用，深化账户风险分层分类体系建设，搭建起客户安全评级体系；联防联控方面，新增机构线索上报与策略调用功能，启动对接北京、深圳公安反诈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内、银警联防联控能力；优化异议申诉处理机制，打通线上申诉通道并建立移动审核机制，保障处理效率与客户体验；深化机构“反诈工作站”建设，开展各类反诈宣传活动2,636次，覆盖受众超13万人。

分层分类建设运营队伍。一是启动“新柜员”培育计划，编制《新柜员成长手册》，升级全行新员工运营培训体系，2025年1-6月完成3期实体化培训。二是升级运营模拟实训舱，拓展登门渠道案例库，上线核保面签登门案例，同时打造智能化任务中心，实现生产与练习数据互通，上线5项精准化实操训练

任务。三是构建临柜岗位人才画像，集合关键指标，创建人员能力雷达图，提供员工多维量化评价。四是调优运营岗位履职模式，精简“三化”履职任务，按机构运营实际分层分类设置履职任务及频率等。

3、客服中心

发行人坚持客户导向，创新“前置化解投诉”机制，打破跨部门、跨平台的沟通壁垒，协同零售、运管多部门筛选前置化解投诉场景，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坚持“权限最小化原则”，实现客服中心投诉受理、跟进、解决、回溯全流程一站式专人闭环处置，有效提升问题解决效率，2025 年 1-6 月累计化解投诉 1,700 余件，化解成功率 28.4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客服中心的客户满意度达 99.35%，机器人覆盖率 99.44%，智能化占比达 89.82%。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还参与编写中国银行协会《远程视频服务专题调研报告》《中国银行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服务管理体系》。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275,119	16.60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9.67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5.98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9,638,400	4.5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700,329	4.28
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4.10
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3.75
8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2.46
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11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63
合计		**3,991,979,879**	**55.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47010640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4,781.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文达。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6家村镇银行、1家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1家消费金融公司和1家理财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256,100.00	109,990.00	42.95
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21	120,784.85	22,215.60	18.39
4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2-22	12,000.00	2,400.00	20.00
5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23	7,000.00	1,400.00	20.00
6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06-23	5,000.00	1,000.00	20.00
7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10	6,000.00	1,200.00	20.00
8	渑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05-24	5,000.00	1,000.00	20.00
9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21	10,000.00	1,000.00	10.00

1、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杭银理财秉持“成为百姓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的战略愿景和“居善行远”的企业精神，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诚实勤勉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以及进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2、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银消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成为一家具有良好口碑的一流消费金融公司”为愿景，实施线上、线下两大业务模式，全面践行“诚信、专注、高效、创新”企业文化，持续构建金融科技、智能风控等核心竞争力。目前杭银消金注册资本 25.61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42.95%。

3、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12.08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18.39%。

4、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 1.20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5、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6、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7、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8、渑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渑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20%。

9、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10%。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截至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任董事 10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宋剑斌	董事长[5]
温洪亮	董事
吴建民	董事
楼未	董事
章小华	董事
沈明	董事
刘树浙[6]	独立董事
唐荣汉	独立董事
李常青	独立董事
洪小源	独立董事

发行人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宋剑斌先生，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副行

[5] 虞利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行长等职务，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发行人董事长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6] 刘树浙先生因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满 6 年于 2025 年 3 月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继续履行至新任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确保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 自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以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2025 年 9 月，王西刚先生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2025 年 10 月，周亚虹先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刘树浙独立董事的辞任自周亚虹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温洪亮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林文物局、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派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园林文物局、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共杭州市纪委常委、秘书长，杭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杭州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吴建民先生，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上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钱江支行景佳分理处副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楼未女士，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董事，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小华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浙商总会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曾任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沈明先生，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董事，管理学学士，审计师。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高新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苏州高新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树浙先生，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唐荣汉先生，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禹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原国家商业部处长，原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法定代表人兼总裁，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艺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常青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和监管工作。

洪小源先生，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监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

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截至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监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立雄	监事长、职工监事
徐飞	监事
吕洪	外部监事
金祥荣	外部监事
郑金都	外部监事
王中益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姚远	职工监事

发行人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立雄先生，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保俶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

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萧山支行行长，公司业务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发行人副行长。

徐飞女士，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监事，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一品多奇售电有限公司、杭州华想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诚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梁河县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华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杭州华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翰悦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吕洪先生，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外部监事，杭州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主任、信贷处处长、副行长，浙江省耀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金祥荣先生，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外部监事，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中东欧经贸合作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宁波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国际金融学术联盟轮值主席，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邀委员，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浙江西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书记，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委员，宁波大学商学院特聘院长。

郑金都先生，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所负责人）。

王中益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发行人德清支行行长、湖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姚远先生，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学、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截至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晓华	副行长
陈岚	副行长
李炯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潘华富	副行长
张精科	副行长
章建夫	副行长

王晓莉	业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各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晓华先生，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副行长，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发行人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岚女士，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副行长，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江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炯先生，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发行人科技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潘华富先生，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副行长，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发行人风险总监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张精科先生，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副行长、科创金融事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兼），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文创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章建夫先生，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州分行副行长，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

王晓莉女士，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

发行人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发行人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分销指令，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

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杭州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的。

（二）正面

1、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全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2、经营所在区域经济实力雄厚、活跃度高，为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

（三）关注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国内宏观经济修复面临的多重挑战对该行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形成一定压力；

3、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有待优化，需关注流动性风险管控情况；

4、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使得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压力持续存在。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

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审核批准。

综上，律师在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适当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条件。

第十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章旭 电话号码：0571-87253291 传真号码：0571-85120731 邮政编码：31001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何惟、吕苏、张磊、张诗雨、张俊雄、俞颖达、张晨、普林伊頓、王宣蓉、王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俞强、魏晓雪、翟逸轩、姜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33552 邮政编码：10001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陈远、陈星、黄一凡 联系电话：010-5605217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董书辉、姜永玲、刘思语、谷晓阳、杨孙铖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林初昊、颜琦 联系电话：0571-87335121、0571-87817550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 联系电话：0755-89278531 邮政编码：518000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乔爽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10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周章、童咏静 联系电话：021-23233214、23232763 邮编：200120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邮编：100738
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7层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马欢 联系电话：0571-87901821 邮编：310006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398 号）；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四、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债券的决议；

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八、2022-2024 年度杭州银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查询地址：

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章旭

联系电话：0571-87253291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